**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创新强校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保障“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成效，提升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推进一流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建设，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创新强校工程”项目是指获得校级及以上资金支持的纵向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六大类：体制机制改革类项目、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类项目、学科专业建设类项目、科学研究类项目和国际合作与交流类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的“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包括的项目规划管理、实施管理、经费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内容，均按此办法执行，但校级以上纵向项目的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成立“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统称“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科研、规划、人事和国际合作的相关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年度配置方案和“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与制度建设办公室。

**第五条** 发展规划与制度建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研部和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是“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实施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和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的申报和评审，督促项目建设进度和经费使用进度，保障项目实施绩效。

发展规划与制度建设办公室是学校“创新强校工程”体制机制改革类项目实施的业务管理部门，含制度建设、发展研究等项目；人力资源部是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类项目实施的业务管理部门，含教师访学、骨干教师培养等项目；教务部是学科专业建设类项目实施的业务管理部门，含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等项目；科研部是科学研究类项目实施的业务管理部门，含科研机构、科研团队、科研平台、科学研究等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是国际合作与交流类项目实施的业务管理部门，含与境外合作办学、合作培养等项目。

**第六条** 发展规划与制度建设办公室是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办公室，负责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拟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规划，报领导小组审定；会同各项目业务管理部门拟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年度配置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参与学校重点学科专业建设项目的推动和指导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以及结项的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八条** 财务部是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的经费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年度配置方案拨付经费，审核各项目经费额度内的经费预决算方案及经费报销，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进行监督。

**第九条** 教育督导办公室和监察与审计部是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实施的监督部门，分别负责项目实施的绩效考核工作和项目经费使用的专项审计工作。

**第十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是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配合学校业务管理部门做好本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经费使用的监管工作。

**第十一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建设及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目标、进度、水平及成效等负责，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立项采取逐级申报、择优立项（校级项目）或择优推荐（校级以上项目）的方式进行，主要程序如下：

（一）各项目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创新强校工程”总体规划，会同发展规划与制度建设办公室，发布校级项目申报通知；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开展校级以上项目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请人按照项目申报通知填写申报书，交所在单位审核。

（三）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对申报项目的内容、进度安排、方法技术路径、经费构成、成果提交方式、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送项目业务管理部门。

（四）各项目业务管理部门组织校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将评审通过的拟立项的校级项目或拟推荐的校级以上项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

（五）各项目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结果，发布立项通知书（校级项目）或择优推荐结果（校级以上项目）。

（六）校级以上项目获准立项通知下达后，负责该类项目的业务管理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获准信息告知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广东省“创新强校工程”年度奖补资金、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下达学校后，发展规划与制度建设办公室须在5个工作日内报请领导小组确定学校年度建设经费。学校年度建设经费确定后，发展规划与制度建设办公室须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各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拟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年度配置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广东省“创新强校工程”年度奖补资金和学校年度建设经费，由发展规划与制度建设办公室会同各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按照不平衡发展原则拟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年度配置方案，重点支持能为学校产出标志性成果的重大项目，并将与重大项目建设相关的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和教研科研项目作为子项目归于其中，子项目建设经费从中支出。

对于广东省下发了经费配置标准的项目，经费数额原则上按照省厅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配置，其余则根据项目层次、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进行经费配置，经费配置方案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十五条** 广东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由发展规划与制度建设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按照专款专用原则配置到专项建设项目，经费配置方案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年度配置方案经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各“创新强校工程”项目业务管理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发布项目经费配置通知。通知发布后，各“创新强校工程”项目业务管理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书、经费配置通知和经费管理规定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应包括项目建设绩效（含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及建设成效）和项目经费使用绩效（含预算安排及使用进度），须经相关“创新强校工程”项目业务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

**第十七条**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各“创新强校工程”项目业务管理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财务部、发展规划与制度建设办公室、教育督导办公室、监察与审计部、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财务部在收到项目任务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年度配置方案将款项拨付到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账户，款项拨付到位后项目负责人可开始经费报销。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不可控因素需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绩效以及项目经费使用方案和使用进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相关项目业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校级项目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校级以上项目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该项目方能按调整后的项目任务书实施。

**第十九条** 经费下达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账户后，各业务管理部门应对建设项目进行严格管理，按月发布提醒通知书，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和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对建设周期为3年（含3年）以上的项目，项目建设周期满1年时，各业务管理部门须对照项目任务书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年度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进度和经费使用进度，并将检查结果报送财务部、发展规划与制度建设办公室、教育督导办公室、监察与审计部、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和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周期过半时，各业务管理部门须对照项目任务书在10个工作日内聘请校外专家完成项目中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项目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并将检查结果报学术委员会审定。学术委员会审定后，业务管理部门须将审定结果报送财务部、发展规划与制度建设办公室、教育督导办公室、监察与审计部、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和领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周期届满时，各业务管理部门须对照项目任务书在15个工作日内聘请校外专家完成项目结题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整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并将检查结果报学术委员会审定。学术委员会审定后，业务管理部门须将审定结果报送财务部、发展规划与制度建设办公室、教育督导办公室、监察与审计部、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和领导小组。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可用于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下列费用：

（一）业务费。指为完成“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租赁费、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国际交流合作费、绩效支出等业务支出。

（二）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创新强校工程”协同创新体系、学科体系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任务而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支出。

（三）维修维护费。指用于与“创新强校工程”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四）评审管理费。指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开展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所必须开支的经费，主要包括：项目论证、考核、评价、验收及召开必要的会议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劳务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费等。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安排中餐饮费、交通费、劳务费分别不得超过20%。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与“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也不得用于平衡校内预算。

除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规定之外，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的预算安排必须严格按此规定执行，预算安排不符合此规定的项目不得签订任务书。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的报销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严格对照项目经费预算安排签字，并经财务部审核符合项目经费预算安排才可报销；列入学校重大项目中子项目的负责人报销项目经费，还须经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授权签字才可报销。

**第二十五条** 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须保证时效：

1. 一次性配置经费的建设项目，须在第一个拨款年度至少使用完总经费的60%。
2. 按年度分批次配置经费的建设项目，须在每个拨款年度内使用完当年配置的经费。
3. 项目结项时须使用完已配置的经费。

除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规定之外，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进度必须严格按此规定执行，无正当理由未使用完的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须保证实效：

（一）建设项目年度检查不通过的，业务管理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收回剩余经费统筹使用，对按年度分批次配置经费的建设项目，学校将不再配置后续建设经费；建设项目年度检查暂缓通过的，须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的，按照不通过处理。

（二）建设项目中期检查不通过的，业务管理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收回剩余经费统筹使用，对按年度分批次配置经费的建设项目，学校将不再配置后续建设经费；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暂缓通过的，须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的，按照不通过处理。

（三）建设项目结题验收不通过的，业务管理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收回剩余经费统筹使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因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而导致年度检查、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通过的项目所在单位，将在该单位后续“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申报中减少资金项目立项项目数及项目资金配置数额，并对项目具体负责人予以3年内不得申报“创新强校工程”资金项目的限制。

**第五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育督导办公室负责参照省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每年度开展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项目立项。项目论证充分，应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项目目标设置具有相关性，即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项目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项目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包括制度完整性和实施条件，以及项目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二）资金管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且及时到位，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资金支出和工作进度符合项目计划进度表。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三）项目产出。预算控制良好，即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成本控制良好，即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项目完成及时、质量达标。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育督导办公室在每年度末对“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绩效考核，出具绩效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定；监察与审计部对经费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项目在结项后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条** 领导小组审定的“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绩效考核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将由人力资源部作为各相关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属于校级以上纵向项目的，处理结果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的；

（三）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的；

（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资金使用审计的；

（五）既未给予项目经费支持，又未经成果权属人同意，在建设项目年度检查、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中擅自使用他人成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未尽事宜由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校原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的规划管理、实施管理、经费管理和绩效管理相关的职能部门，可在不违背本办法的前提下，制定相关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执行。